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的通知,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于2014年9月15日—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袁永峰	大宗交易	2014-9-15	12.59	4,500,000	0.59
袁永刚	大宗交易	2014-9-16	12.59	2,000,000	0.26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199,136,000	25.93	197,136,000	2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21,354	5.39	39,421,354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714,646	20.54	157,714,646	20.54
袁永峰	合计持有股份	202,101,200	26.32	197,601,200	2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0,300	5.85	40,400,300	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00,900	20.47	157,200,900	20.47

### 三、袁永刚、袁永峰关于公司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袁永刚、袁永峰	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0年4月9日	2010年4月9日至2013年4月9日	该承诺事项履行已完成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4月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012年度，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袁永峰、袁永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6月20日	该承诺事项履行已完成
袁永峰	2013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2013年6月24日	2013年6月24日至质押式回购交易终止	该承诺事项履行已完成

至此，本次袁永刚、袁永峰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其股份减持承诺。

###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9,0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父子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

的情形。

3、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计划自2014年5月3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总计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但不超过10%。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